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及派發末期股息

-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1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08元股息（相等於每股0.103910港元）（含稅），有關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7月8日支付。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或「會議」）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年度股東會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會議召開情況

年度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柯瑞文先生主持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http://vote.sseinfo.com>）進行，由本公司A股股東參與。

(二) 會議出席情況

於年度股東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07,138,699股（其中，A股77,629,728,699股，H股13,877,410,0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當日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所有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就年度股東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162人，共代表有表決權本公司股份71,617,036,056股（其中，A股69,405,297,503股，H股2,211,738,553股），佔有表決權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8.263879%。

本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唐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琪先生及呂薇女士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會議。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李英輝先生、執行副總裁黃智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梁旭明先生、陳季敏女士出席了本次會議。

二、年度股東會表決結果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所有載於通函內的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的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9,401,602,303	99.994676	2,078,500	0.002995	1,616,700	0.002329
H 股	2,210,655,496	99.951031	6,000	0.000272	1,077,057	0.048697
普通股合計：	71,612,257,799	99.993328	2,084,500	0.002911	2,693,757	0.003761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9,401,335,403	99.994291	2,080,900	0.002999	1,881,200	0.002710
H 股	2,210,663,496	99.951393	6,000	0.000271	1,069,057	0.048336
普通股合計：	71,611,998,899	99.992967	2,086,900	0.002914	2,950,257	0.004119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9,401,829,003	99.995003	2,119,400	0.003053	1,349,100	0.001944
H 股	2,210,663,496	99.951393	6,000	0.000271	1,069,057	0.048336
普通股合計：	71,612,492,499	99.993656	2,125,400	0.002967	2,418,157	0.003377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9,401,629,403	99.994715	2,096,000	0.003020	1,572,100	0.002265
H 股	2,210,663,496	99.951393	6,000	0.000271	1,069,057	0.048336
普通股合計：	71,612,292,899	99.993377	2,102,000	0.002935	2,641,157	0.003688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的議案，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9,400,836,103	99.993572	2,325,500	0.003351	2,135,900	0.003077
H 股	2,210,663,496	99.951393	6,000	0.000271	1,069,057	0.048336
普通股合計：	71,611,499,599	99.992269	2,331,500	0.003256	3,204,957	0.004475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9,398,708,603	99.990507	3,707,500	0.005341	2,881,400	0.004152
H 股	2,210,663,496	99.951393	6,000	0.000271	1,069,057	0.048336
普通股合計：	71,609,372,099	99.989299	3,713,500	0.005185	3,950,457	0.005516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9,398,672,603	99.990455	3,552,100	0.005118	3,072,800	0.004427
H 股	2,210,427,496	99.940723	6,000	0.000271	1,305,057	0.059006
普通股合計：	71,609,100,099	99.988919	3,558,100	0.004968	4,377,857	0.006113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9,399,172,703	99.991175	3,586,400	0.005168	2,538,400	0.003657
H 股	2,210,431,496	99.940904	6,000	0.000271	1,301,057	0.058825
普通股合計：	71,609,604,199	99.989623	3,592,400	0.005016	3,839,457	0.005361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9,400,928,803	99.993706	2,176,700	0.003136	2,192,000	0.003158
H 股	2,210,625,496	99.949675	6,000	0.000271	1,107,057	0.050054
普通股合計：	71,611,554,299	99.992346	2,182,700	0.003047	3,299,057	0.004607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10.01	審議及批准重選柯瑞文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71,127,847,106	99.316938	是
10.02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桂清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71,142,026,707	99.336737	是
10.03	審議及批准重選唐珂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71,143,164,189	99.338325	是
10.04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英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71,142,096,027	99.336834	是
10.05	審議及批准重選呂永鐘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71,142,359,848	99.337202	是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或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	是否當選
11.01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嘉寧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0,921,577,365	99.028920	是
11.02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惠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1,141,846,203	99.336485	是
11.03	審議及批准選舉梁旭明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1,141,903,938	99.336566	是
11.04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季敏女士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1,144,842,272	99.340668	是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年度股東會投票的監票人。

三、律師見證情況

年度股東會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委派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的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四、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0908元（相等於每股0.103910港元）（含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91,507,138,699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約83.09億元。加上2025年中期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812元（含稅），2025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72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約248.90億元，佔2025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75%。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年度股東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873830元兌1.00港元）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的規定，本公司向於 202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 2025 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 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規定，如 H 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 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 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 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 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 10%但低於 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 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 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如需要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號）的相關規定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扣繳的稅款，需提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號規定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並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本公司將根據 202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 股個人股東須於 2026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 H 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對於 H 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 H 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 H 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 H 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 2026 年 7 月 8 日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而相關末期股息單將以平郵方式寄予 H 股股東，郵誤風險由 H 股股東承擔。對於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7 月 8 日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將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支付給港股通投資者。

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年度股東會已通過批准上述各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柯瑞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唐珂先生、李英輝先生、劉穎女士、黃智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李英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上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起至本公司於 2029 年召開的 2028 年年度股東會為止。第九屆董事會職工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民主選舉產生，結果將另行公告。本公司將根據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的 2026 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確定董事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概無：(i) 現時或於過往三年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ii)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 (iii) 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上述各董事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各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為獨立人士。

陳東琪先生（「陳先生」）、呂薇女士（「呂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及關麗莘女士（「關女士」）擔任本公司職工董事的任期於年度股東會之日屆滿。陳先生、呂女士及關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就陳先生、呂女士及關女士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並歡迎梁旭明先生及陳季敏女士加入董事會。

此外，下列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安排由 2026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至本公司於 2029 年召開的 2028 年年度股東會為止：

- | | |
|--------------|--|
| 審核委員會 | 吳嘉寧先生、李惠光先生、梁旭明先生和陳季敏女士任委員，吳嘉寧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 薪酬委員會 | 李惠光先生、吳嘉寧先生、梁旭明先生和陳季敏女士任委員，李惠光先生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 | 梁旭明先生、吳嘉寧先生、李惠光先生和陳季敏女士任委員，梁旭明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香港，2026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呂永鐘（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李惠光、梁旭明、陳季敏（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柯瑞文，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柯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工商管理博士。柯先生曾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江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柯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柯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劉桂清，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劉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中國聯通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法律顧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通信學會副理事長、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GSMA)董事。劉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唐珂，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唐先生為高級會計師，經濟學碩士。唐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電信安徽分公司總經理、廣東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關村數字經濟產業聯盟常務副理事長及世界超高清視頻產業聯盟常務理事等職務。唐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互聯網協會副理事長、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副會長及海峽兩岸通信交流協會理事長。唐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現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家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3.90%已發行股本。

李英輝，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李先生為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會計學碩士。李先生曾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於上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與預算部主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與資產管理部主任。李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會員副會長。李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基礎行業從業經驗。

劉穎，52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於2025年3月加入本公司管理層。劉女士為正高級通信工程師，工學學士。劉女士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政企客戶事業部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總經理。劉女士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首席網絡安全官，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雲網基礎設施安全國家工程研究中心理事長，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理事，中國通信行業國際產能合作企業聯盟副理事長。劉女士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黃智勇，54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於2025年5月加入本公司管理層。黃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工程碩士。黃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總經理。黃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中國電信科學技術委員會常務副主任，中國知識產權研究會副理事長，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GSMA）董事。黃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呂永鐘，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呂先生為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曾任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廣東省鹽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廣東省鹽務局局長等職務。現任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一家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吳嘉寧，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澳門執業核數師暨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FCP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CA)。吳先生於1984年、1999年分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1984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行，1996年起擔任合夥人，2000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主管合夥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畢馬威中國副主席。吳先生現任於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任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多多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惠光，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2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李先生為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特許工程師。李先生現任北京市政協委員、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香港特區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及高級總監、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香港品質保證局副主席。李先生擁有超過40年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曾任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香港賽馬會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集團資訊總監及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等。李先生現任於聯交所上市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學和工業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

梁旭明，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梁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11年榮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榮譽。梁先生曾任國家電網公司建設運行部副主任，國家電網公司運行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力技術裝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國家電網公司總師辦公室主任，全球能源互聯網發展合作組織技術總監，國家電網公司一級顧問。現任國家電磁兼容標準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球能源互聯網發展合作組織新型電力系統專委會主任委員，北京國網富達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梁先生長期從事電網科研、建設、運行等相關管理工作。

陳季敏，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陳女士為工商管理博士，現任全國政協委員、澳門科技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兼秘書長。陳女士長期從事教育、工商、金融等相關工作，現擔任天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新康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澳門發展銀行常務董事、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委、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中國航天基金會副理事長、天津市政協常委、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副會長、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副理事長、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副秘書長、澳門中華教育會副會長等。